

臺灣省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
號

承辦人：蔡素珠

電話：049-2341735

傳真：049-2351683

電子信箱：p2013@ems.tp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法字第1050051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1079A00_ATTCH1.pdf、005107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
條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院臺
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
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1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C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
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14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組室（含主席室等）

副本：本府財經交法組(機關公布欄)



1050349464